

三、中小企业的相关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 年嘉定区外冈镇葛隆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 年嘉定区外冈镇葛隆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东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5.87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3.502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东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

说明：

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是指承建工程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《投标单位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（5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